

2020 年度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6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6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3)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6)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10)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

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14)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15)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17)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8)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

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财政核拨	8	8
泰宁县国土资源基层所	财政核拨	21	19
泰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14	14
泰宁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4	2
泰宁县矿产管理站	财政核拨	4	4
泰宁县城乡规划建设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5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

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做好疫情防控，助力复工复产。一是扎实做好联防联控。坚持开展机关日常消杀和常态防控，积极完成干部下沉及党员志愿者参与一线防疫任务，牵头组建水东片区（一）党员志愿服务先锋队，深入责任片区开展防疫宣传、巡逻劝导工作，做深做细信息摸排、联合社区做好外来流动人员管控、居民小区值守、外来人员劝返、建泰高速公路泰宁互通口和动车站出站口公共检测点检测工作等事宜。二是全力保障企业项目复工复产。针对年初县上确定的重点项目，做到及时梳理，主动对接，积极协助企业办理用地前期审批等相关手续，保障项目及时复工复产；推广不动产登记业务“不见面”的网上办理模式，加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线上服务，积极推行“预约办理、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对企业已竞拍并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疫情影响不能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经用地企业申请，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3429.5 万元，全力支持项目开工建设。

（二）坚持规划先行，优化国土空间。一是组织实施国土“三调”。完成自主提取疑似变化图斑、国家返地方复核图斑以及国家下发时点图斑共计 8300 个，泰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成果顺利通过国家级核查，为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了真实准确的基础数据和利用状况。二是推进重大规划实施工作。积极组织编制《泰宁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提升规划科学性、引领性，目前方案处于专题研究阶段，十个专题研究正抓紧推进编制中；通过《泰宁县城城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编制意见，项目涉及 5 个地块，面积共计约为 89.32 公顷；同时，组织编制《泰宁县铁路枢纽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状元街景观规划设计》优化居住环境的同时提升城市景观品质，推进泰宁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切实推进村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泰宁县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等要求，全县 10 个乡村振兴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已通过了相关部门和专家技术论证，报请人民政府批复。四是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主动做好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的用地规划保障、企业投资项目落地评审及城市重点地段规划优化提出规划意见、出具规划设计任务书、办理规划手续及办证工作，全年核发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1 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11 份、项目选址意见函 20 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5 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1 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9 份。

（三）保障项目用地，服务经济发展。一是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全年依法依规供应土地 23 宗 445.8285 亩，土地出让金 21827.5 万元，同时审理上报危房改建 12 宗。二是做好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全年完成批而未供 674.69 亩，闲置土

地 312.201 亩，批而未供完成处置率为 21.8%，闲置土地处置率 100%，均已完成 2020 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均完成 20%以上处置任务。**三是**加强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实现对本县内建设用地供后的全程监管，及时开展动态巡查工作，完成建立健全信息，完善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录入工作。**四是**分类审核处置历史报批图形库。对省用地报件网络审查系统中未形成国家 2000 坐标的报件进行逐一分析整理、入库完善信息，共处理上图异常的、未运行的报件共涉及 80 个项目，充分确保了用地报批数据的严肃性。

（四）强化耕地保护，严格履职尽责。**一是**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组织进行永久基本农田三调落图边界修复工作；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目前上报国家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已明确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出，共补划 1743.0158 亩，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二是**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基本农田保护资金项目有序推进。2016 年度（943.2 万元）和 2017 年度（664 万元）资金已下达各乡（镇），各乡（镇）人民政府业主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大田乡、开善乡、下渠镇、杉城镇、新桥乡、上青乡、大龙乡已竣工并完成验收。**三是**永久基本农田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涉及 9 个乡（镇）9 个项目，规模 3587 亩（受益耕地），总投资约 478 万元，资金来源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现已全部验收完成。**四是**补充耕地项目有序推进。泰宁县 2018 年度县级土地开发项目，经市局验收通过并报备省、部系统审查通过，完成规模 1429.41 亩，净新增耕地 825.243 亩，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补充耕地任务 480 亩；完成旧村复垦验收项目 3 个，实施规模

46.26 亩，净新增耕地 45.06 亩，其中 203 净耕地 42.9 亩（其中水田 30.51 亩），可产生增减挂钩指标 42.9 亩。**五是**持续开展农村土地整治，促进指标跨地区流转。结合易地扶贫搬迁、造福工程、地灾威胁点搬迁、生态修复治理，深入推进旧村复垦及历史遗留废弃工矿用地复垦，全县新立项实施旧村复垦项目 6 个，项目总规模 120.01 亩，预计可新增耕地 119.12 亩，其中增减挂钩指标耕地 100.05 亩，为保障重点项目用地所需占补平衡指标留足空间。**六是**确保占补平衡，做到略有结余。全年经批准的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面积 4.3995 亩，实际补充耕地 4.3995 亩，补充耕地的平均质量与建设占用耕地的平均质量相当，实现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此外，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促进山海协作，在优先优价保障县域内指标调剂需求的基础上，向外地市交易补充耕地指标 100 亩，资金达 2654.4342 万元，为我县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战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五）加强矿产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一是大力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涉及大龙乡矿山 9 处 15 个矿点，2020 年完成建设总投资约 3000 万元，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积极推进露天矿山图斑治理工作，省厅下发数据中涉及露天矿山图斑 29 个，按照“以自然修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修复治理，已完成 23 处(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工作。**二是**积极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完成《普查地质报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积极推进朱口页岩矿出让工作。**三是**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矿山巡查力度,坚决杜绝非法采矿，做到对非法采矿“露头就打”把非法采矿的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到非法违法采矿点（硐）巡查到位率 100%。认真开展 GNSS

巡查工作，加强对矿业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督促矿业权人按要求履行“边开采，边治理”责任义务，指导矿山企业主科学有效开展治理工作。**四是**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针对全县 88 处地灾隐患点，331 处高陡边坡，编制完成了《泰宁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了地质灾害防治总体要求及保障措施；组织、指导各乡（镇）完成编制《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村（居）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共发放防灾明白卡 125 份、避险明白卡 1055 份，做到各项防灾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区内群众应急转移方案及措施切实可行；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险情巡查、灾情速报等制度，落实全县 88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监测责任人及日常监测措施到位，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做好科普宣传并开展汛期应急救援演练，利用 4.22 世界地球日、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及 6.5 环境日，多形式地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基本知识教育，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全年共开展地灾演练共 29 场，增强群众地灾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加快推进我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地灾治理项目，其中：泰宁县杉城镇五谷巷安置小区项目与 8 月完成项目验收；三里亭工程治理项目、三中操场后山边崩塌治理工程项目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组织完成下渠镇张家住宅后山、梅口乡林业站住宅后山、大田乡小北斗住宅后山及大龙乡大步村良站后山四个地灾点的勘探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其中，梅口乡拥坑村地灾治理项目已进入施工建设阶段；组织乡镇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简易治理工作，积极向上申报的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项目，已完成了朱口镇、开善乡、梅口乡等三个乡镇的排危除险工程包的勘查工作。**六是**安全生产工作全领域大排查。认真贯彻落实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加大排查检查工作力度，多次组织人员对无证非法采矿点和关闭矿山、持证矿山、地质灾害危险点及高陡边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收储房屋进行大排查大检查，共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30 余次、参与检查 106 人次，共排查发现隐患数 22 处，其中一般安全隐患数 20 处，重大隐患 2 处，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邀请我局技术支撑单位对全县开展地质灾害大排查行动，对我县“福建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已登记造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涉疫酒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再排查、再核实。

（六）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一是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在日常执法巡查的基础上，结合季度卫片、“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动态执法，依法严厉查处打击违法占地、破坏耕地的行为，全年共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12 宗，非立案查处 6 宗，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 宗，违法占用土地面积 98.89 亩，罚款 743200 元，没收 21958.6 平方米，完成破坏耕地复耕面积 6.72 亩，拆除违法违章建筑物 2 宗。二是开展违建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县 4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40 条重要河道、30 座水库管理范围、9 个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拉网式排查，共摸排疑似图斑 63 个，涉及建筑物 411 栋，总建筑面积 36.49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 778.64 亩，并建立工作台账，做到了一宗一档。三是开展耕地“非农化”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设问题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下发的 6197 个图斑实行图斑核查包村到人制度，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下发图斑现场调查核实，形成项目清单，为下一步整治整改奠定基础。四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强化职能股室在处理信访问题中的主体责任，逐步形成层层抓落实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全年共受理答复信访事项 27 件，未发生到非接待场所上访和大规模集体上访的事件，无因自然资源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舆论影响。**五是**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活动。认真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围绕县“三下乡”活动、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5.12 防灾减灾日、6.25 全国土地日及 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线上有奖知识竞答、发放宣传单、现场咨询等形式，大力宣传普及自然资源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耕地保护意识。全年共举办宣传活动 6 场，悬挂宣传横幅 40 余条，摆放宣传板 10 块，发放宣传品及宣传单 15000 余份、移动短信 4 万余条，接受咨询群众 500 余人。

（七）规范确权登记，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强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推行 AB 岗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以及“一窗受理”制度，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审批环节和压缩工作时限，办证审批时限均已压缩至 3-5 天以内，全年共出证总数为 2473 份；共颁发不动产证明数量 3889 本；办理注销登记 881 份，查封业务 452 份，解封业务 217 份；针对特殊群体提供“绿色通道”实行上门服务便民措施，全年共完成上门服务 8 次，登记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二是**实施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工作。此项工作在起步晚、基数大、遗留问题多的复杂情况下，采取分标段、分镇办同步作业的方式加快推进，目前已经完成外业的地形测量，地形测量成果全部提交福建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通过；全县权属调查基本完成，数据库建设也基本完成，全县成果已近提交县级自检，其中开善、下渠、大田乡等 29 个村已通过市级验收。**三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我县应对峨嵋峰自然

保护区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目前已摸清保护区范围自然资源状况及各类权属情况及数据库建设，初步数据库成果建立。

（八）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自身建设。一是全面深入学习贯彻新思想。认真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集中专题交流研讨 16 次，撰写专题发言材料 20 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制定《中共泰宁县自然资源局支部委员会 2020 年学习计划》，落实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支部“党建+业务”大讲堂，认真学习《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福州》《习近平在福建》等采访实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扫黑除恶、脱贫攻坚、党史、新中国史、业务等内容，切实抓好党员干部政治理论与业务学习，共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13 次，上专题党课 2 次，撰写心得体会 60 余篇，持续推动了“大学习热潮”，进一步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二是强化组织建设提升凝聚力。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等，广泛征求意见和谈心谈话，组织党员认真开展党性分析、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开展形式多样主题党日活动。制定了《中共泰宁县自然资源局支部委员会 2020 年“党员活动日”工作计划》，开展“迎新春 走基层 文化下乡”、“环境卫生整治”、“创文明县城 你我共参与”、“党建+业务”大讲堂、“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会”、党建+‘土地日’宣传联建、“讲政治、精业务创佳绩”知识竞赛等为主题的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共创联建活动。结合“党委（党组）书记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工作，与大田乡谿下村开展共建联建活动，推动支部党员互帮互助、夯实基层党建基础；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全年列入入党积极分子 2 名、预备党员转正 2 名，新递交入党申请 2 人。四是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开展党

风廉政建设风险谈话；开展“一季一警示”廉政宣传教育，组织党员集中观看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片《叩问初心》，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省市县纪委监委有关通报文件，充分发挥正面典型激励和反面警示教育作用；组织学习省、市有关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借贷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建议等相关文件规定精神，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填报《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自查情况报告表》和《公职人员违规民间借贷自查情况报告表》。**五是**不断巩固意识形态阵营。支部书记为全体党员专题讲授《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强化学习培训，加强舆情信息工作队伍建设，提高舆情信息工作质量，同时将舆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建立支部党建微信工作群，严格网络舆论阵地管控，安排1名干部作为我局网络意识形态监管员倡导文明理性发言，积极传播正能量，全体干部职工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4.5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165.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86.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93.2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8.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95.55	本年支出合计	5832.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88.56
总计	8920.85	总计	8920.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8795.55	6630.24				2165.3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0.72	0.72				
20136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0.72	0.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0.72	0.72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3.69	63.69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63.69	6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63.69	63.6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9.61	19.61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9.61	19.6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3.70	13.70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91	5.91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993.54	1834.54				15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1993.54	1834.54				159.00
2120802			土地开发 支出	1362.78	1362.78				
2120806			土地出让 业务支出	400.00	4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230.76	71.76				159.00
220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6149.99	4143.68				2006.3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149.99	4143.68					2006.31
2200101	行政运行	325.52	325.52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540.00	154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55.00	35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21.91	221.9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707.56	1701.25					2006.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8.00	568.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68.00	568.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68.00	5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自
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832.30	1042.14	4790.16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	0	0	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9	63.6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9	63.6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9	63.6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1	19.61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1	19.61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0	13.7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86.98	264.35	1122.63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6.98	264.35	1122.63	0	0	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78.16		878.16	0	0	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00.00	264.35	135.65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82		108.82	0	0	0

220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3793.29	693.77	3099.52	0	0	0
22001	自然资源 事务	3793.29	693.77	3099.52	0	0	0
2200101	行政运行	325.52	325.52	0	0	0	0
2200114	地质勘查 与矿产资 源管理	355.00		355.00	0	0	0
2200150	事业运行	221.91	221.91	0	0	0	0
2200199	其他自然 资源事务 支出	2890.86	146.34	2744.52	0	0	0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 支出	568.00		568.00	0	0	0
22406	自然灾害 防治	568.00		568.00	0	0	0
2240601	地质灾害 防治	568.00		568.0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9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34.54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9	63.6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61	19.6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341.46	0.00	1341.46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08.98	2408.98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8.00	568.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30.24	本年支出合计	4402.46	3061.00	1341.4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5.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53.08	1860.00	493.0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755.54	总计	6755.54	4921.00	1834.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
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61	760	2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9	63.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69	63.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9	63.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1	19.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1	19.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0	13.7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1	5.91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08.98	675.98	1733.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08.98	675.98	1733.00

2200101	行政运行	325.52	325.52	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55.00	0.00	35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21.91	221.91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6.55	128.55	137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8.00	0.00	568.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68.00	0.00	568.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68.00	0.00	5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4.9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7.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1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0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4.62	公用经费合计					2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7.8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9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99
3. 公务接待费	6	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1834.54	1341.46	264.35	1077.11	493.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34.54	1341.46	264.35	1077.11	493.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4.54	1341.46	264.35	1077.11	493.0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62.78	878.16		878.16	484.6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00.00	400.00	264.35	135.6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76	63.30		63.30	8.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宁县
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8795.55 万元，本年支出 5832.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88.56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8795.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56.59 万元，增长 129.1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9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4.5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165.31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583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4.64 万元，增长 50.4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42.1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34.62 万元，公用支出 307.5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790.1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79 万元，增长 14.42%，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驻村蹲点干部办公经费。

（二）2200101 行政运行 325.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49 万元，增长 18.79%。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三）2200150 事业运行 22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25 万元，下降 9.48%。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目支出。

（四）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06.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7.53 万元，增长 101.14%。主要原因是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增加。

（五）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支出 3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 万元。主要原因是“青山挂白”治理项目增加。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目增加。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目增加。

（八）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目增加。

（九）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5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地质灾防治项目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1.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01 万元，增长 11.56%，具体情况如下：

（一）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78.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7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储备补充耕地核查、多规合一及县级土地整治项目增加。

（二）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等方面的项目及业务费用增加。

（三）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9.15 万元，下降 93.69%。主要原因是县级土地整治项目减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8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0.42 万元下降 74.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下降 65.03%，公务接待费下降 79.85%。。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0 年本部门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年初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1.41 万元下降 65.03%，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0 年本部门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9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1.41 万元下降 65.03%，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8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9.01 万元下降 79.85%。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28 批次、27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39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38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5.03%，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主管部门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预计耕占平衡 500 亩、增减挂钩 150 亩、报批费用、自然资源局本局项目不动产数据整合、数字化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他专项和业务费。		2020 年耕占平衡 500 亩、增减挂钩 150 亩、报批费用、自然资源局本局项目不动产数据整合、数字化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他专项和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5381	5381	5381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81	5381	53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	数量目标	新增耕地面积	≥1500.00亩	1500.00	15.0	15.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项目完成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项目区群众人均收入增加	≥100.00元/年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社会效益目标	改善县域耕作条件	≥1500.00亩	1500.00	15.0	15.0	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 (S ≥ 90) “良 (90 > S ≥ 80) “中 (80 > S ≥ 60) “差 (60 < S)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专项名称：部门业务费

年度：2020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9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	100	9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100%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违法用地测量费 4.7 万元，历年疑似违法图斑和月度监测图斑技术服务费 4.3 万元。						
存在主要问题	1、要适应新形势下业务的需要，定期开展干部培训。 2、群众的法制观念不强，违法占地屡禁不止。 3、业务经费不足。						
相关意见建议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日常执法巡查。 3、业务包干经费预算据实核算。						

填表人：陈春莲

填表时间：2021.8.2 联系电话：7839013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泰宁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1)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3)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

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

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10)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

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14)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15)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本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17)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8)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

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机构情况，泰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

3、人员情况，2020 年新录用 4 人，退休 1 人。2020 年末在职人员 52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3 人。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预计耕占平衡 500 亩、增减挂钩 150 亩、报批费用、自然资源局本局项目不动产数据整合、数字化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他专项和业务费。2020 年耕占平衡 500 亩、增减挂钩 150 亩、报批费用、自然资源局本局项目不动产数据整合、数字化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他专项和业务费。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381 万元，总投入 5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0 万元，资金到位 5381 万元，实际使用 538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执行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年初预算 5381 万元，全年预算 5381 万元，预算执行实际执行完成：5381 万元，目标执行率：100%，本指标 10 分，得分：10 分。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

（1）产出数量 15 分，得分 15 分。其中：新增耕地面积 15 分，得分 15 分。

（2）产出质量 20 分，得分 20 分。其中：项目完成率 20 分，得分 20 分。

（3）产出成本 15 分，得分 15 分。其中：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5 分，得分 15 分。

2、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

（1）经济效益 15 分，得分 15 分。其中：项目区群众人均收入增加 15 分，得分 15 分。

（2）社会效益 15 分，得分 15 分。其中：改善县域耕作条件 15 分。

（3）环境效益 0 分，得分 0 分。

(4) 可持续影响 0 分，得分 0 分。

3、服务对象及满意度评价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其中：
公众满意度 10 分。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